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易字第4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魏語豪

0000000000000000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法務部○○○○○○○○）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現寄於法務部○○○○○○○○○○○○○○）

選任辯護人 方立凱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易字第86號，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18771號、第19218號、第217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乙○○犯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罪，均累犯，各處該附表所示之刑（含沒收），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即原判決附表編號2至4），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餘均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應係指為保護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之安全而裝設，故該條款所謂之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自必與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有關者始屬之。查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大豐車餐飲有限公司，係屬營業用商家，於案發當時並非營業時間，自非屬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縱使被告徒手破壞門窗鎖，進入餐廳行竊，應論以普通竊盜

罪，原審以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壞門窗竊盜罪相繩，適用法律顯有錯誤。(二)原審以被告均未與本案告訴人等達成和解之情，作為量刑依據，然查被告早於偵查時多次表明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願意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可以有還款計畫、所有損失願意慢慢賠對方等語（偵18771號卷第10頁，偵21767號卷第12頁，偵19218號卷第10頁），且告訴人等報案時均有意對被告求償（偵18771號卷第15頁，偵21767號卷第16頁，偵19218號卷第14頁），可見不論被告或告訴人均有透過本案程序實行修復式司法之意願。原審卻未予審酌，亦未安排調解庭期，判決未敘明未開啟修復式司法之理由，即以被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量刑依據，難謂無調查證據職責未盡及理由欠備之違誤。又被告願意提交分贓、銷贓者之證據，請求從輕量刑。(三)查被告係因數年前承攬古蹟修復工程時，施工不慎，導致須支付數百萬賠償金，又因透過地下錢莊借貸還款，方才導致身上背負沉重高利貸款。被告雖定期還款，然因債務基數龐大，故地下錢莊仍時常會到被告家中追討債務，又被告尚有五名子女在家中嗷嗷待哺，且被告配偶為在家照顧子女，故無出外工作，家中經濟重擔均由被告一肩扛起。被告為避免子女、配偶在家中遭討債人士不利對待，除更積極賺錢、與朋友周轉外，在思慮不周的情況下，鋌而走險從事不法行為，才導致被告前科累累。被告所為，出發點係為了家人，避免家人長期遭受地下錢莊的騷擾，所為乃人之常情，自屬顯可憫恕之犯罪情狀，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第60條之規定予以酌減，且未敘明理由，自有適用法規錯誤與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誤。為此，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並從輕量刑云云。

三、本院查：

(一)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竊盜罪，係以「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為其加重條件，該款之所以科以較同法第320條之普通竊盜罪為重之刑，乃因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功用，除在保護人身及居住之安全

01 外，亦保全處所內整體財產之安全，而場所設置之門窗、牆
02 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一旦遭受破壞、踰越，其保護整體財產法
03 益之功能喪失，勢將造成被害人之財產等陷於危險狀態，故
04 有加重處罰之必要，適用上並不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
05 物」為限，與同條第1款目的兼在保障住居安寧者不同。從
06 而被告雖係於非營業時間進入大豐車餐廳行竊，不該當刑法
07 第321條第1項第1款加重要件，但既係以徒手破壞門窗鎖後
08 攀爬入內之方式行竊（原判決主文載毀壞門窗，應更正為毀
09 越門窗），即該當同條項第2款所定之加重要件，上訴意旨
10 認應僅成立普通竊盜罪云云，並無可採。

11 (二)又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
12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3 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
14 違法。原審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
15 事項而為刑之宣告，量刑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
16 裁量之權限，並無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
17 情事，自屬妥適。其中有關犯後態度部分，原審已具體審酌
18 被告坦承犯行，且犯後將所竊取之財物返還給告訴人甲○○
19 ○，但未與其他告訴人和解，故於宣告刑上有所區別，並無
20 錯漏。況以清償方式消滅民事債務，應由債務人依債之本旨
21 向債權人清償，經債權人受領後，債之關係消滅，不受限於
22 給付之時、地，更非可片面由債務人要求債權人須接受和解
23 或調解方案，刑事程序上告訴人亦無配合被告進行民事和解
24 或調解程序之義務。被告雖一再聲稱有意願和解、可以慢慢
25 賠云云，但除原判決附表4所竊財物已經返還告訴人甲○○
26 外，毫無其他具體給付作為，客觀上確實未對原判決附表編
27 號1至3之告訴人賠償，且該等編號之告訴人經原審及本院通
28 知均未到庭，無可徒憑被告單方之意，轉介修復式司法程
29 序，辯護人指摘原審未踐行修復式司法程序致量刑失當，尚
30 有未合，被告泛稱有意願和解而請求從輕量刑云云，要無可
31 採，所稱願提交分贓、銷贓者相關事證云云，已經原審於判

01 決中說明不予採認之理由，被告空口白話，無任何實證，此
02 亦與本案罪行成立與否或法定減輕事由無涉，執此上訴請求
03 從輕量處云云，亦無理由。

04 (三)末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
05 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
06 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案被告雖聲稱因工程失敗而積欠鉅
07 款，並遭地下錢莊逼債，為使家人不被騷擾而犯下本件竊盜
08 犯行云云，但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途獲
09 取所需，竟以不法行竊方式取得財物，且依卷附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所示，於本案前已一再竊取他人財物，被告非飢寒貧病
11 無以為生，卻仍為本案犯行，依其犯罪情節所彰顯之客觀犯
12 行及主觀惡性，難認有何情可憫恕之特殊原因與環境，在客
13 觀上不足引起一般人同情，且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為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同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
15 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之罪，均非極
16 刑，於法定量刑範圍內可妥適量刑，無情輕法重之情形，認
17 本案各次犯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第60條規定酌減其刑之
18 餘地。

19 (四)綜上，被告執上詞上訴認原審量刑不當，請求從輕量刑云
20 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王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壽勤偉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25 法官 蕭世昌

26 法官 許曉微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徐仁豐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08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09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1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2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3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4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5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6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易字第86號刑事判決